

证券代码：873752

证券简称：智选数字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智选数字技术（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智选数字技术（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智选数字技术（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智选数字技术（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为，保障公司股东会能够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及《智选数字技术（广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制订本智选数字技术（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本议事规则适用于公司股东会，对公司、全体股东、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列席股东会会议的其他有

关人员均具有约束力。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严格遵守相关法规关于召开股东会的各项规定，认真按时组织好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对股东会的正常召开负有诚信责任，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合法、有效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并依法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股东权利。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遵守相关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的规定，自觉维护会议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股东会的召开应坚持从简的原则，不得给予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额外的利益。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落实召开股东会的各项筹备和组织工作。

第二章 股东会的职权

第六条 股东会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权力机构。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得干涉股东对自身权利的处分。股东会讨论和决定的事项，应当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

第七条 股东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六）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七）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八） 修改公司章程；
- （九）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二）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 （十三） 审议批准公司股票挂牌公开转让方案；
- （十四） 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八条 公司提供对外担保，须经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 预计未来 12 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

第九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 （二）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第十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

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第十一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二）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股东会的授权

第十二条 相关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议事规则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事项必须由股东会对该等事项进行审议，以保障公司股东对该等事项的决策权。

第十三条 在必要、合理且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情况下，对于与所决议事项有关的、无法或无需在当时股东会上决定的具体相关事项，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在股东会授权的范围内决定。

第四章 股东会会议制度

第十四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公司章程规定人数的 2/3 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原则上为公司住所地，但也可在会议召集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股东通过前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在本规则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会议。

第十八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九条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

第二十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

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第二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六章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二十五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

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临时提案的内容应符合本议事规则第二十五条的要求。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议事规则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二十七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二十八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议联系方式；

（六） 表决的方式及表决程序；

（七） 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内容。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将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二十九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特别是在公司、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的工作情况；

（二） 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和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

（五） 是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的情形。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三十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应全体股东和列席人员并书面说明原因。

第七章 股东会的召开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三十二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表决权。

第三十三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接受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应出示该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

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三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代理的事项、权限和期限。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三十五条 因委托人授权不明或其代理人提交的证明委托人合法身份、委托关系等相关凭证不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致使其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资格被认定无效的，由委托人或其代理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第三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三十七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四十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第四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四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四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

第八章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四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解聘；
- （五）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发行债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所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者成交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六） 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七） 股权激励计划；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或其代表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

决议应当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交易的范畴以及关联交易的审议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具体制度执行。

第四十九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第五十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五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第五十二条 董事、监事的提名

公司董事会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

公司监事会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案，应当列明候选人的详细资料、简历，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在股东会召开前，董事、非职工监事候

选人应当出具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名人披露的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法定职责；提名人应同意出具承诺，承诺其提供的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资料真实、完整。

第五十三条 董事、监事的选举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非职工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

若提名的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人数高于拟选举的董事、监事席位数时，实行差额选举。

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公司监事会。监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更换、罢免董事、监事的程序比照上述规定执行。

违反本条规定而作出的选举、更换、罢免董事、监事的决议无效。

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五十六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五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六十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六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向股东公布，决议中应当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六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就任。

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九章 会议记录

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六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十章 附 则

第六十八条 本议事规则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后生效。

第六十九条 除有特别说明外，本议事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七十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超过”“低于”“少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七十一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议事规则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准；本议事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本议事规则，报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七十二条 本议事规则的修订由董事会提出修订草案，提请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七十三条 本议事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智选数字技术（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